叶城县粮改饲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粮改饲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2. 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7号）
3. 《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下发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(第一批)》

二、补助对象

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（户）、企业、农民合作社：奶牛存栏100头以上；肉牛年出栏100头以上；肉羊存栏500只以上或年出栏1000只以上；或单场当年实际收储量200吨以上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每吨补助原则上不超过50元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年一次,12月15日之前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粮改饲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朱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3364889510

**2.叶城县畜牧兽医站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周书记，联系电话：15276129923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西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3279734565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